

#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

107.2.1 起適用

107.1.17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同步廢止 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)

項目	配分	升等暨改聘		升等暨改聘 (免著作外審)		評審參考
		教授	副教授 助理教授	教授	副教授 助理教授	
教學	任教課程	6	6	6	6	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。
	教學績效	8	8	8	8	三年內(1)教學獲獎紀錄；(2)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；(3)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。
	教材教案	8	8	8	8	三年內(1)編撰教材(MOOC、PPT、講義、網頁或其他)具體成果；(2)教學方法(講述、討論、口頭報告研討、分組辯論會、專家協同教學、個案教學或其他)。
	參與院校核心課程及推廣教育	4	4	4	4	三年內參與院校核心課程、推廣教育、通識課程之講授。
	教學評量與反思	4	4	4	4	三年內(1)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反應意見；(2)教師教學檢討自我改善措施之陳述。
	<b>教學項目 合計</b>	<b>30</b>	<b>30</b>	<b>30</b>	<b>30</b>	
研究	著作外審成績	25	20			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
	代表著作 (學術著作、教學著作、技術報告)	10	10	25	20	<u>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</u> ，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，由委員評分。
	參考著作	15	10	25	20	<u>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</u> ，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，由委員評分。
	<b>研究項目 合計</b>	<b>50</b>	<b>40</b>	<b>50</b>	<b>40</b>	
服務與合作	年資	5	5	5	5	達基本年資以上者，每多一年得一分，至多得五分，由人事室簽證認定之。
	參與服務	5	10	5	10	對系、所、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參與。
	輔導學生	4	7	4	7	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。
	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	3	4	3	4	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等。
	<u>社會責任實踐成果</u> 及其他服務事項	3	4	3	4	<u>社會責任實踐成果</u> 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。
	<b>服務與合作項目 合計</b>	<b>20</b>	<b>30</b>	<b>20</b>	<b>30</b>	